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書面報告

日期：114 年 12 月 30 日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114年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本分署3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分署長世偉

記錄:林美娟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分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之運作說明。

說明:

-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業自114年6月29日修正發布,並自同年7月1日修正施行,增加職場霸凌防治、監督檢查與課責機制及各機關應組成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並明定防護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
- 二、本分署為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使其免於遭受職場霸凌等行為,依安衛辦法第5條規定,成立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 (六)督導本分署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 (七)督導本分署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

理。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十)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三、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自我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但經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應於10日內召開。

**決 定：洽悉。**

**案由二：修正本分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名冊資料。**

說 明：因應本分署編制表修正，置科長職稱及官職等，並經考試院核備，溯自114年8月1日生效，爰修正本委員會委員名冊資料。

**決 定：洽悉。**

**案由三：已訂定本分署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說 明：為因應安衛辦法增訂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經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範本及水利署職場霸凌處理要點，於114年10月29日訂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通函本分署各單位知悉，相關電子檔並公開揭示於本分署公用網域-知識館項下，原本分署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於同日停止適用。

**決 定：**

**一、洽悉。**

**二、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在調查過程中需深入了解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的工作及心理狀況，建議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時，可增聘心理師或心理學相關學者專家協助調查。**

三、「性別工作平等法」名稱已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本分署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六點文字應配合修正。

四、另建議辦理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除可使同仁了解職場霸凌的定義及相關責任外，亦以避免或減少職場霸凌案件的發生。

####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安衛辦法規定，本分署於 114 年 9 月 8 日成立防護委員會，置委員 9 人，由副分署長擔任召集人，每年至少須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並將相關防護措施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 二、保訓會為瞭解各機關依安衛辦法及相關子法、函釋之執行情形，並協助機關自我檢視，以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之整體防護要求，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函送安衛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供各機關自我檢核。
- 三、茲據該表內容及本分署防護委員會任務辦理權責分工，其中，涉及辦公場所環境衛生安全與硬體設施等事項主要由秘書室執行、人事室執行有關員工心理健康事項、政風室執行涉及機關安全事件的協調聯繫事項。
- 四、經請本分署相關單位依權責就所附「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確

實查填，並擬據以於本分署網頁公開。有關所填列執行情形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自我檢核表經委員審視，檢核項目均已完成，照案通過。
- 二、另就表內項目二、(6)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部分，建議注意急救醫療箱內的藥品有效期限及急救醫療器材的保養，並可評估每層樓增設 AED 的可行性，亦可鼓勵同仁參加急救訓練課程或取得相關證照，廁所或集哺乳室等區域可加裝反針孔偵測器，以保護同仁的隱私；又表內項目二、(29)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部分，建議除定期進行消防防護訓練外，可擴增其他訓練課程，如防身術、AED 設備操作、心肺復甦術、衝突管理等訓練課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 114 年 12 月 18 日 )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 § 2 II、§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本分署於本(114)年 9 月 8 日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由本分署副分署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 9 人，其中男性 5 人(含 1 名外聘委員)、女性 4 人(含 2 名外聘委員)。本委員會相關學者專家人數及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均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召開 <u>0</u> 次)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 <u>0</u>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本分署已於本年 12 月 30 日召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本年度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計 0 件。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1)本分署辦公廳舍於 111 年興建完工，並依法規取得使用執照，內部裝修於本年 4 月 28 日取得裝修合格證。因應廳舍使用，依規定訂有消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防防護計畫，並已報送臺北市消防局備查完竣。 (2)辦公場域之設施及設備，除委請廠商定期辦理消防安全、空調、機電等設備之維護及檢修外，每日亦有專人負責巡檢。另公共區域之設備及電梯保養，則配合社區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1)依法規規範，每年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消防設施檢查，另每兩年辦理一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2)平日配置2名清潔人員維持環境整潔，另於本年11月29日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地面、門窗之深度清潔。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本分署門禁管理已設置相關規範，包含洽公民眾進出登記、每日執勤人員下班前負責門禁巡檢、非上班日同仁進出動線及門禁卡管理等。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本分署辦公大樓為住辦合一型態，涉及公共區域之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均與社區管理委員會及該會總幹事保持聯繫。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為維護辦公場域同仁安全，本分署政風單位均與轄內警察機關保持聯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本分署四樓服務台旁置有 AED 設備，並備有簡易急救醫療箱，另不定期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本分署非屬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1)本分署辦公場域尚無危險之物質，對於公用設備(飲水機、蒸飯箱、微波爐等)設有專人巡檢。 (2)依據本分署消防防護計畫，已責由「防火負責人」辦理日常火源管理，並有專人協助巡檢。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每日進行環境安全巡查。 (2)平日有2名清潔人員維持環境整潔。 (3)通道、地板或階梯均維持暢通。 (4)辦公場域通風、採光良好、照明充足。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114年9月30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本分署於本年9月30日進行調查，無發現具有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114年8月12日。(配合辦公室搬遷重新訂定) 2. 訓練日期： 114年10月22日。 (此為本分署大型消防防護計畫，包含火災、地震等天災因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本分署大規模場所消防防護計畫配合本年度辦公室搬遷，於本年8月12日重新訂定，依該計畫內容，每年辦理兩次消防演練(4月、10月)。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哺集乳室(設有洗手槽、沙發及尿布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本分署四樓置有哺集乳室，內設有工作檯、沙發及尿布台等。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1)委請廠商定期於本分署辦公場域辦理消防安全、空調、機電等設備之維護及檢修，另公共區域之設備及電梯保養期程，則配合社區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2)公務車輛均依規定期程辦理保養。 (3)本分署提供的辦公設備均符合安全規範。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年__月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③	本分署無特定勤務人員。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___年___月___日。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 通報機制設計於消防防護計畫中及向主管或於相關群組通報。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114年8月12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⑥	本分署已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如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時，將立即通報首長及有關人員。另如發生人員傷亡事件，將立即聯絡該公務人員之家屬。緊急聯絡人名冊已於本年8月12日建立。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本分署辦公場域非屬有危險性工作場所。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114年10月22日。(消防防護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依本分署消防防護計畫每半年辦理一次消防演練。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114年8月12日。(消防防護計畫) 2. 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I	本分署無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爰未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實施勤前教育。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施勤前教育					
三	身心健康防護（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 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I	本分署本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18日止，計有5名同仁，已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申請補助。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3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訂定執行高風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6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p> <p>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p>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	
7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p> <p>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p>	高風險職務機關	<p>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p> <p>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月__日。</p> <p>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8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p> <p>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p>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p>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月__日。</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	
9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p> <p>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p>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p>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I	
五	<p>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p>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 2 題至第 8 題免填)	各機關	1. 受理一般職霸件數： <u>0</u> 件。 2. 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本分署自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114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尚無受理申訴職場霸凌之案件。
2	接獲申訴 10 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 10 日內召開會議件數： <u>0</u> 件。 2. 超過 10 日召開會議件數：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Ⅲ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 通報上級機關。 2. 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2Ⅲ	
4	受理申訴之日起 1 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 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4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 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 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 就相關事實釐清。 5. 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 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5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 2 個月內(得延長 1 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 1 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 1 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 1 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 件。 2. 超過 1 個月作成決定：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 7 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_ 件。 2. 超過 7 日送上級機關：_____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保訓會	各機關	1. 7 日內送保訓會： <u>0</u> 件。 2. 超過 7 日送保訓會： <u>0</u> 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I	本分署無首長職場霸凌案件。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已於 <u>114</u> 年 <u>10</u> 月 <u>29</u> 日訂定本分署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已於本年 10 月 29 日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訂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通函本分署各單位知悉，相關電子檔並公開揭示於本分署公用網域-知識館項下。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執行情形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 30日內回復： <u>0</u> 件。 2. 超過30日回復：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47	本分署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 <u>0</u>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分署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承辦人	科(課/股)長	承辦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